



第三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96.14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和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35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6.6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





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采购人）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96.14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沿山河（五常港-紫金港路）生态清淤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和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5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6.67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